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信诺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公司原会计政策采用的为财政部 2014 年修订或制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补充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会计处理。

2015 年 11 月 4 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5]19 号）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，于 2015 年度开始执行，并作追溯调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务部 2014 年修订或制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补充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新增补充规定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，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述了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数据。

4、审批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合并财务报表		母公司财务报表	
	受影响的2014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	受影响的2014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
2014年12月31日前，本公司会计政策采用的为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制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补充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进行会计处理。由于2015年11月4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5]19号）。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会计处理，于2015年度开始执行，并作追溯调整	其他应付款	增加： 9,955,129.28	其他应付款	增加： 9,955,129.28
	库存股	增加： 9,955,129.28	库存股	增加： 9,955,129.28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修订，公司相应做出会计政策的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